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Enterprise,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會議室S226(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及釐定所有董事之袍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及受約於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遵照公司條例第57B條，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就

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之決議案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之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作出修訂：

(a) 細則第7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70條(b)段全文，並以下列新段取代為細則第70條(b)段：

「70.(b) 如該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認可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大會之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此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指明獲此授權之各該等人士涉及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經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並將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一權力，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作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行使之權力。」

(b) 細則第115條

刪除細則第115條最後部分「及任何獲選之人士之任期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但在決定那位董事須輪值退任時將不列為考慮因素」文字，並以下列文字取代，作為細則第115條的最後一句：「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如為填補臨時空缺者)或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為新增董事人數者)，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如此告退之任何董事不得計算入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c) 細則第120條

刪除細則第120條第一行「特別決議案」文字，並以「普通決議案」文字取代。

(d) 細則第150條

刪除現有細則第150.3條第2句全句，並以下列新句取代：

「在法例、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許可及在符合其要求之情況下，根據細則第149.5條於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登載之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登載通知書發出予有權利的人之下一日送交或給予，或在通知或文件首次登載在本公司之電腦網絡上之日送交或給予(如在送交上述登載通知書後才將有關之通知或文件登載在網絡上)(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二十六號華潤大廈三十九樓，方為有效。
3. 就本通告第2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或前後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25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五(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領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滙中心二十六樓，辦理登記手續。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擬建議重選八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喬世波先生、陳朗先生、王群先生、劉百成先生、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及陳普芬博士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致股東通函之附錄二內。本公司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袍金為每年港幣80,000元，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則為每年港幣160,000元，有關袍金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支付(如適用時按比例支付)。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主席)、喬世波先生(執行董事)、陳朗先生(董事總經理)、王群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百成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及鄺文謙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王帥廷先生、閻颺先生、李福祚先生及杜文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普芬博士、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